**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对医保基金的监管要求，现需要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改造，实现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传输智能审核所需数据到智能审核系统，智能审核系统传输结案扣款数据到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两个系统审核数据实时共享与传输，减少人为干预，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准确。

**二、技术要求与指标：**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采购内容** |
| 1 |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系统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改造 | 1.数据接口开发  2.业务系统改造  3.数据接口维护 |

**（二）建设内容**

1.数据接口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开发接口** | **内容描述** |
|  | 中间库(基础)用－区域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区域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医保药品目录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医保药品目录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医保诊疗项目目录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医保诊疗项目目录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医保材料目录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医保材料目录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病种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病种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医保药品项目限价定义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医保药品项目限价定义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定点医疗机构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单位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单位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参保人员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参保人员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基础)用－人员参保关系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个人参保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业务)用－人员医疗就诊记录(挂号登记)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参保人员就诊记录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业务)用－人员医疗就诊费用明细(处方明细)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就诊费用明细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业务)用－人员医疗就诊支付台账(结算明细)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就诊支付台账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业务)用－人员医疗就诊病种(诊断明细)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提取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就诊病种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业务)用－撤销结算记录 | 医保业务系统数据撤销结算记录信息推送到中间库供智能审核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  | 中间库（数据接收）结算扣款的数据 | 根据广元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要求，按需求规范接收智能审核系统推送的结算扣款的数据供医保业务系统调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

2.业务系统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功能** | **内容描述** |
| **1** | 医疗机构扣款登记 | 扣款登记时自动从智能审核系统提供的扣款信息中提取扣款信息，供经办人员核实后进行保存 |
| **2** | 医疗机构扣款复核 | 对扣款登记的信息进行复核 |
| **3** | 医疗机构扣款查询 | 对扣款信息进行查询 |

3.数据接口维护

（1）供应商从技术上保证接口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网络和硬件故障除外；

（2）在发生网络故障时，供应商负责协助相关单位及时处理，保障接口平稳运行；

（3）供应商不定时检查通过接口推送的数据，确保推送数据正确性。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准确推送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所需数据，并接受采购人关于数据推送的相关咨询。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3.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百分之五十）；

3.2验收款：自验收确认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百分之四十）；

3.3质保款：质保期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百分之十）。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一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需对已完成建设项目提供一年整体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一般性功能需求、功能完善。

2.供应商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及时响应故障处理（24小时内）。

3.若采购人因医疗费用智能审核工作需要，需新增本项目清单外的其余系统接口改造工作，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24小时内）接口程序整改。

4.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推送到智能审核系统数据严格保密。因供应商泄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